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11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來函、附件-市府令 (3610141_1083011393_1_ATTACHMENT1.pdf、
3610141_108301139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臺北市市民申請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須
知」令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1月28日府授都服字第10830011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貸款須知溯自104年1月9日廢止生效。
- 三、檢送本府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新民國中 1080211



PFAA1083000786